

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40分)	目标管理(15分)	目标制定	5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 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 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 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	√	√	
		目标实现	10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 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 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 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组评价范围为部门机关及至少2个下属单位的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整(10分)	支出控制	2	2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 得2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 得1分, 偏差度超过20%的, 不得分。	√			√	
		及时处置	4	4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 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发现部门预算项目或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存在偏差调整绩效目标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 得4分。 2. 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发现预算项目或专项预算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需调整项目调整资金等, 开展结果运用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 得4分。 3. 绩效监控未开展结果应用, 经财政部门核实确实不具备开展绩效结果应用的, 得4分, 否则得0分。 该指标最高得分为4分。	√			√	
		执行进度	4	2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 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1分、2分, 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 资金未及时支付。
	完成效率(15分)	预算完成	5	3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 得5分, 未达100%的, 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	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 资金未及时支付。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8	8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8	√			√	
		违规记录	2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 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 每个问题扣0.2分, 直至扣完。	√			√	

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40分)	自评报告	预算项目进行自评情况	40	39	部门按照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预算项目进行自评并打分,	形成自评报告;有两个及以上专项预算项目的,以平均分作为自评得分。按百分制形成的自评报告分数,按0.4的比例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	√			√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内部应用(4分)	预算挂钩	4	3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		
	信息公开(2分)	自评公开	2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整改反馈(4分)	问题整改	2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应用反馈	2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	10	6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			√	√	
扣分项(10分)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市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合计			100	90								